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聲字第299號

聲請人 秀岡山莊第一期社區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陳俊瑋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永柏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管理權存在等事件（本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711號、114年度台上字第478號），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共為新臺幣八萬元（即上述事件各共新臺幣四萬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鍾 任 賜

法官 林 麗 玲

法官 黃 書 苑

法官 呂 淑 玲

法官 陶 亞 琴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曾 韻 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